

高等教育信息

2018 年第 12（高教信息总 327）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阅读提醒】

- 本期特稿：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 地方高教：陕西：“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占留学生总数过半
浙江：编制校园“小微权力”清单
河南：高校勤工助学报酬标准提高

【本期特稿】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这指明了中国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路径。

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就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办好我国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权，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要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要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引领学生，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

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就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我们的学校是党领导下的学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学生一生长成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

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就要树立自信、保持特色

办教育既要借鉴，又要弘扬。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走自己的教育发展道路。总书记说，“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扎根中国大地办高等教育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是统一的，只有扎根中国才能更好走向世界。”教育改革要坚持文化自信。要弘扬我国优秀文化和教育传统，好的经验要坚持，不足的要补齐。要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鼓励教师教出风格。

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就要以我为主、融通中外

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人文交流、服务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使命。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综合运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这是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服务大局、双向开放、提升水平，我国教育领域在始终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的同时，要更加积极开展国际教育、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在更广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整合、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要统筹出国留学与来华留学，提高留学教育质量效益，打造“留学中国”品牌。

中国特色，“特”就特在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特”就特在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特”就特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教育传统。“世界水平”，核心在质量、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这是推进中国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遵循，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教育发展的正确路径。

（作者：杨银付 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秘书长、研究员）

（摘编自《光明日报》2018年9月29日）

【地方高教】

陕西：“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占留学生总数过半

9月28日陕西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陕西成为中亚国家学生首选出国留学目的地之一。2017年，共有来自156个国家和地区的近1.2万名国际学生来陕学习，其中“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6000余名，占全省留学生总数的54%，已连续3年超过全省留学生总数的50%。

据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范永斌介绍，“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陕西积极发挥高校资源富集优势，以打造“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为目标，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建设。自2014年以来，连续举办5届“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会，先后有3000余名国内外专家学者参与活动，签署合作协议52项，成立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等有关联盟和教育研究机构19个，发布丝绸之路经济带年度发展报告等重要成果10项，举办中国传统文化展演展示等活动37场次。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8年9月29日）

浙江：编制校园“小微权力”清单

日前，浙江省教育厅出台加快建设“清廉学校”的指导意见，对学校治理、师德师风、学业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特别强调要把各类“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意见明确，各级各类学校要梳理编制“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教育、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要求，坚决清除学生和家長有苦说不出、敢怒不敢言的“眼中钉”“心头痛”。在日常教学中教师要公平公正对待每一名学生，不能给学生贴上分数标签。要明晰班主任职责，规范班主任行为，防止利用家長群等谋私利、夹私活。坚决遏制“家長作业”和家長辅导作业负担过重的倾向。规范各类评比表彰和奖惩制度，让奖惩体现公平正义。

同时，意见强调要严格各学段的学业管理，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全面取消高校的“清考”制度，改变轻轻松松就能毕业和毕业率过高的情况。建立健全考试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鼓励学校实施学生作业“查重”办法。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8年10月1日）

河南：高校勤工助学报酬标准提高

高校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的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校外勤工助学，须校方参与签订三方协议……这是记者10月11日从河南省教育厅获悉的消息。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有效途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自2007年6月实施以来，对于规范管理高校勤工助学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时隔11年，根据当前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教育部、财政部对《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提出，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在校学生消费水平，适度提高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对按小时计酬的，由原《办法》中原则上不低于8元调整为12元。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摘编自《河南日报》2018年10月12日）